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17日



（联系人：李毅；联系电话：22892080，18922986567）

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池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0〕12号）和《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号）等文件精神，管委会决定设立融资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为保障资金池安全、高效、规范运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池是指由园区财政出资设立并积极申请省、市资金支持，对加盟机构为园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形成的融资损失实行风险补偿的资金池，每年总规模1亿元，由财政分局直接支付加盟机构获批的融资损失项目风险补偿款，不设立专用账户，并对回收的已拨付风险补偿资金，纳入资金池滚存使用。

融资损失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风险补偿政策，加盟机构应优先申请国家、省和市的补偿，补偿总额不得超过加盟机构的损失本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中小微企业是指在园区依法登记注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加盟机构，是指在东莞松山湖辖区内依法设立，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且与资金池管理机构签订《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银行（综合性支行以上）、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损失是指加盟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形成的实际本金损失，包括银行不良贷款本金损失、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本金理赔损失、融资性担保公司贷款本金代偿损失、融资租赁公司坏账本金损失、信托公司贷款类和权益类信托本金损失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池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并签订《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池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的专业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为科技教育局，监管部门为财政分局，审计部门为党政办审计督查科。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科技教育局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资金池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健全监督机制，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编制资金池年度预算，将所需资金预算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下一年预算安排。

（三）负责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受托管理机构的遴选工作，与资金池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对资金池管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四）负责资金使用安全，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和检查，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对资金池资金预算执行、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开展资金池绩效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负责资金池管理与运营的信息公开工作，将资金池的管理运行情况以及加盟机构的年度绩效评价情况与财政部门、产业部门共享。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财政分局的职责如下：

（一）复核资金池年度预算。

(二) 根据需要对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三) 管理资金池，按资金池管理机构通知拨付经审核的风险补偿资金，接收加盟机构返还的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清收所得资金。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审计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 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风险补偿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 会同科教局加强对资金池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督促资金池管理机构做好风险防控及不良融资处置等工作。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资金池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 建设和管理《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库》《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损失项目库》《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损失风险补偿项目库》和《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损失清偿项目库》（以下分别简称《融资项目库》《融资损失项目库》《风险补偿项目库》和《清偿项目库》）。

(二) 受理、审核各加盟机构融资损失项目风险补偿申请。

(三) 督促加盟机构及时处置融资损失项目，审核处置情况，核对风险补偿后加盟机构回款金额与实际上报金额是否一致，并做好回款台账。

（四）负责建立和维护涉及风险补偿的加盟机构、企业名单及各加盟机构不良融资额度审核，保护加盟机构客户信息安全等工作。

（五）按本办法规定通知财政分局拨付经审核的风险补偿资金，督促加盟机构返还的已补偿不良融资项目清收所得资金，复核加盟机构对已补偿不良融资项目的核销，按项目做好相关台账。

（六）建立资金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每半年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资金使用、回款、核销和资金池管理情况，配合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七）实现资金池运营管理系统与加盟机构、东莞松山湖创新创业有关协会、平台对接，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加盟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应制定或完善与资金池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自查、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增长作用。

（二）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按程序录入上述各项目库，对入库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确保申请风险补偿的融资损失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三）负责融资项目的管理，汇总本机构融资项目和风险

补偿项目，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上报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清收情况、返还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清收所得资金并做好台账，妥善保管申请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四）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的处置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和时限，将收回的资金纳入资金池滚存使用。对经尽责清收仍确定无法收回的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并报请资金池管理机构复核。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加盟机构，资金池资金专项用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加盟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发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风险补偿。融资损失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风险补偿政策，加盟机构应优先申请国家、省和市的补偿，补偿总额不得超过加盟机构的损失本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对已录入《融资项目库》的融资项目，达到以下条件后加盟机构可提出补偿申请。

（一）贷款项目包括信用贷款，保证担保贷款，共同借款人（企业主与企业共担债务）贷款，动产、不动产类抵（质）押贷款等及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

（二）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本金理赔和融资担保本金代偿发生理赔和代偿之日起。

（三）融资租赁机构就逾期付款提起诉讼（申请仲裁），在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受理诉讼（仲裁）之日起。

（四）信托公司在发生实际赔偿之日起。

第十五条 融资损失项目的补偿条件：

（一）融资行为发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以放款时间为准。

（二）融资必须用于本企业（商事主体）中短期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得用于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企业融资成本合理。贷款利率上浮未超过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其他融资方式融资成本不超过同类型产品市场成本的 50%。

（四）该笔融资损失符合本办法中对融资损失的定义。

第十六条 补偿标准：

（一）不良贷款类（本金余额，下同）按以下标准补偿：

单个企业贷款项目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该笔贷款本币本金合计数的 30%。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以及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加盟银行承担。

（二）保险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发生的该笔业务本金理赔损失超过该笔保费收入 150%的部分，给予 30%的风险补偿。

（三）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形成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融资性担保公司该笔本金代偿损失 30%的风险补偿。

（四）对融资租赁公司形成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给予该笔 30%的风险补偿。

（五）对信托公司投资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类和权益类信托产品形成的实际赔偿给与 30%的风险补偿。

（六）符合以下条件的，风险补偿标准在前述基础（指本条的第一至第五项规定）上适当提高：

1. 纳入市后备上市企业的企业，风险补偿标准提高 10 个百分点。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风险补偿标准提高 5 个百分点。

3. 借款企业在加盟机构获得的首笔融资，或是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和动产（质）押等方式获得的融资，风险补偿标准提高 5 个百分点。以无任何抵押物和无第三方担保的纯信用方式获得的信用融资，风险补偿标准提高 10 个百分点。

4. 对各加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展期视同新增）的业务，在前述标

准（是指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以及第六项下的第 1 至 3 点）的基础上再提高 30 个百分点补偿，补偿比例最高不超过该笔实际本金损失的 70%。

（七）本条第六项第四点情形以外的单笔融资损失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融资实际本金损失的 50%。

（八）纳入损失补偿范围的单个企业各类融资项目余额合计数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执行补偿，先到先得，补完为止，超出部分不纳入损失补偿范围。

（九）加盟机构与政府合作推出的政策性金融类产品所产生的融资损失补偿比例以产品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对加盟机构入库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中，当融资损失项目本金总额超过该机构入库融资项目本金总额的 6% 时，即暂停办理该机构入库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 6% 以内，恢复办理。

第四章 基本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与资金池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

加盟机构与资金池管理机构协商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合作细节以及奖惩机制。

第十九条 加盟机构的主要操作流程：

（一）在每季度前 5 日（工作日，下同）内将上季度（期限起算日以业务合同记载日期为准）发生的融资业务的主要数据录入《融资项目库》。

（二）在判定《融资项目库》内的项目达到第十四条所述情况的 1 个月内，向资金池管理机构申请将该融资项目转录入《融资损失项目库》并及时提出补偿申请。

（三）在融资损失项目补偿资金到账后的 5 日内，将该项目转录入《风险补偿项目库》，并依据《合作协议》立即启动清收等处置工作。

（四）如已补偿的融资项目从不良转为正常，加盟机构应在 5 日内向资金池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由资金池管理机构将该笔融资转回《融资项目库》，加盟机构在该笔融资转回《融资项目库》后 5 日内将已补偿资金返还至资金池。

（五）在完成对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处置工作（包括处置所得资产情形）的 5 日内在系统内提出清收申请，由资金池管理机构将该笔项目转录入《清偿项目库》；经资金池管理机构审核后，加盟机构将清收所得本金按该笔补偿比例返还至资金池滚存使用，返还资金最高不超过已补偿资金；分次收回的，应按前述规则于每半年度前 5 日内在系统中上报清收及资金返还信息，将之前收回的资金按补偿比例返还至资金池。

（六）对于经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融资损失，加盟

机构应查清责任，根据国家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核销，并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加盟机构应在核销批准文件下达10日内向资金池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送该融资项目核销资料，资金池管理机构复核无误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销。

（七）加盟机构应于每半年度前5日内更新融资损失项目以及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资产清收情况相关信息，汇总补偿资金申请情况、清收资金返还情况、呆账坏账核销情况，并向资金池管理机构提交相应的《融资损失确认表》《补偿资金申请明细表》《清收资金返还明细表》《融资损失追索明细表》及《融资损失核销明细表》。

（八）加盟机构应于《融资项目库》中正常项目到期结清的3个月内于资金池管理系统进行结项操作。

第二十条 资金池管理机构的主要操作流程：

（一）资金池管理机构在收到加盟机构提交的融资损失项目补偿申请资料后，在10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加盟机构，加盟机构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二）通过审核的风险补偿项目，由科技教育局每季度第5个工作日前集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科技教育局下达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资金池管理机构开展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结论。

（三）资金池管理机构按《合作协议》规定，自收到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下达文件及相关资料起 5 日内通知财政分局支付风险补偿资金。

（四）资金池管理机构应持续跟踪、督促加盟机构对已补偿融资损失项目的处置工作，加盟机构完成不良融资清收后，资金池管理机构就该笔清收所得资金进行核账结项。

（五）资金池管理机构每半年统计各加盟机构的补偿资金申请情况、清收资金返还情况及融资损失追索情况等，并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结果。

（六）对于确已无法收回的融资损失，资金池管理机构应在收到加盟机构核销批准文件 10 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资金池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加盟机构融资损失补偿核销情况进行汇总，每半年度将此类融资损失信息报送主管部门。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由科技教育局提出年度预算草案，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财政分局按预算管理要求进行审核，上报管委会审定。由资金池管理机构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池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科

技教育局预算，予以直接支付给资金池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相结合，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标准以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的可进行预算调整：

（一）当年出现超计划的重大支出项目，按规定由科技教育局提出增加预算需求，财政分局审核并报管委会批准后，按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二）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设定以下指标对各加盟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一）当年《融资项目库》入库融资总额。

（二）当年《融资项目库》入库中小微企业家数。

（三）当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额同比增速（以下简称“同比增速”），即本条第一项入库融资总额增量与上年度入库融资总额之比。该指标自资金池启动第二年开始计算。

（四）当年《融资项目库》入库笔数和笔数增量。

（五）创新指标考核：信用贷占比、知识产权贷占比等

第二十五条 按照以下规定对各加盟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一、对加盟机构的年度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加盟机构按类型分类评比。

二、加盟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

（一）从高到低排列，《融资项目库》入库总额排名在前60%（含本数）或入库中小微企业家数排名在前60%（含本数）。

（二）从高到低排列，当年同比增速排名在前15%（含本数）。

（三）无违反本办法之行为。

三、加盟机构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且当年同比增速排名在前15%（不含本数）至30%（含本数），年度绩效评价为“良好”。

四、加盟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绩效评价为“不合格”：

（一）当年《融资项目库》入库总额和入库中小微企业家数同比均出现下滑（同类型加盟机构均出现下滑情况除外）。

（二）有违反本办法之行为。

加盟机构不属于上述第二、三、四款规定情形的，年度绩效评价为“合格”。

第二十六条 加盟机构年度测评为不合格的，即暂停其次年加盟资格，第3年方可再次申请加盟。

第二十七条 加盟机构应依据本办法规定于每年 2 月末前对其上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说明，并报资金池管理机构进行复评和评比排名，复评和排名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科技教育局、财政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资金池资金预算执行、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于加盟机构同一项目申报多项各级财政资金、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融资风险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补偿资金，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加盟机构资格，涉及违反有关行政法规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与补偿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截至申报之日加盟机构有因小微企业融资资金被挪用至非生产经营而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案件等行为的，一年内不得列入资助计划。

第三十二条 资金池管理机构在资金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加盟机构或借款企业串通作弊

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管理资格，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补偿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为更好的发挥风险补偿资金优势，合理规避风险，在协议合作期限内，风险补偿资金代偿金额累积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池总额的 50%后，暂停操作，由科技教育局组织中期绩效监控评估后重启风险补偿资金，但对于存量业务依然有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生效后，中小微企业首笔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业务纳入本办法，不再适用《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第七条。

